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6-108	2
A. 刑法改革	6-27	2
B. 少年司法	28-39	6
C. 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0-93	8
D. 恢复性司法	94-97	16
E. 预防犯罪	98-108	16
三.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	109	18
四. 结束语	110-111	18

* E/CN.15/2003/1。

** 大会第53/208B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的脚注未列入原始呈文中。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会议秘书处，应将理由列入文件的脚注。

一. 导言

1. 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所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其一开始工作起，一直十分关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制订和实际适用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这个专题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而且秘书长已多次提交了关于标准和规范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

2.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下列决议：第 2002/12 号决议，题为“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第 2002/13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行动”；第 2002/14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措施以处理失踪儿童和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题”；以及第 2002/15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本报告载列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答复的摘要。这些答复反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方面的若干倡议和成就。这些倡议和成就证明，国际刑事司法界和整个社会很想继续努力，以切实可行和具体的方式满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秘书长举行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专家会议。由于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政府作出了预算外捐款，才使会议能够举行。拟依照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规定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会议建议，载于会议的报告（E/CN.15/2003/10/Add.1）中。

5. 关于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的补充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3/2）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3/4）。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A. 刑法改革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第二节请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必要时通过采取或适当利用监禁的替代办法；并且请联

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会员国继续采用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方式，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改善监狱条件，降低监狱过分拥挤的程度，并更多地依赖于监禁的替代办法。

7. 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已收到 15 个国家和有关组织的答复。它们是：阿塞拜疆、哥伦比亚、芬兰、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联合国实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三个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警察协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8. 阿塞拜疆报告了它的刑法体系的综合改革情况。2000 年 9 月 1 日，该国颁布了四项新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程序法典》、《教养法典》和《行政法典》），之前这些法典曾接受了来自国际权威组织的专家的审查。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阿塞拜疆采用了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的一种三层司法体系。司法机关正在提升它对国际标准和规范及对良好司法惯例了解的程度。1993 年以前，监狱系统的管理工作一直由内政部负责，到了这一年，这项任务由司法部接管。1999 年，数项总统令进一步推动了监狱系统的改革，保证囚犯获得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待遇。¹ 过去几年中，刑法体系的预算拨款增加了许多倍。数项大赦（1996-2002 年）和监禁替代办法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将监狱人数减少到了囚犯 15 746 名和拘留者 2 445 名，低于 21 000 名的总容量。

9. 哥伦比亚报告，为了降低拥挤程度和改善国家监狱系统，它建立了新的刑法机构，实施了新的重返社会方案，并在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培训了新的执法官员。虽然哥伦比亚没有能力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捐款，但它愿意通过它的法律中心方案共享它在刑事政策和司法行政各个方面的经验。

10. 芬兰强调指出，由于对不同国家的国家主权和刑法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各别特点给予了应有的尊重，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为加强刑事司法过程的功效和保护有关人员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基准。芬兰提倡非拘禁处罚和避免过度拥挤（每 10 万居民只有大约 75 名囚犯）。在监狱管理的各个领域（例如青年、女囚犯和感染肺结核的囚犯），芬兰当局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

的对应部门进行了合作。

11. 德国广泛报告了其关于降低监狱过分拥挤程度的政策。它报告了改革它在未成年犯罪和较轻罪行方面的处罚法以避免实施监禁的情况。报告指出，拟将扩大社区服务和其他处罚的范围，例如对车辆被用作犯罪手段特别是罪犯滥用驾驶特权的普通犯罪，经常实施驾车禁令。

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它十分重视改善教养和康复机构条件的问题，并且分配了资金用于调整刑事机构，特别是通过保证短期服刑囚犯的基本权利。利比亚提倡利用罚款作为监禁的替代手段。

13. 阿曼报告，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收进了有关刑事执法和恢复社会生活的刑法中，并在各自的机构中适用。此外，在涉及轻微犯罪的案件中，阿曼正在实施拘押制裁的替代手段。在判决不超过 6 个月刑期时，既决犯可在将有少量就业报酬的机构中服刑。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阿曼制定了吸收失业者的经济项目，以便失去工作的人不去犯罪。

14. 巴基斯坦报告了它有关预防犯罪的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的计划，这是国家善政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在全国各地评价了监狱条件，这特别是为了确定候审的囚犯人数是否过多。在卡拉奇还押监狱的旁边建立了四个法院，以保证快速进行司法审判。在建立这些法院综合设施时，所有大监狱场所附近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参与了。政府还通过亚洲基金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制定了一揽子司法改革方案。

15. 菲律宾从 2001 年的计划和成就的角度，详细说明了它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行动计划。在刑法改革领域，计划专注于减少处理刑事案件方面积压的工作和降低监狱过分拥挤的程度。2002 年，监狱监禁人数超过监狱正规容量 22%（23 965 名囚犯，而预定收监人数 19 600 名）——比 2001 年大为减少。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日本私营部门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恢复囚犯社会生活方面的巨额援助。

16. 大韩民国提供了关于它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由于这些努力，2001 年的所有刑事案件中，只有 4.2% 受到拘留——与 1991 年 7.9% 的数字相比明显降低了）。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监狱所关的囚犯人数总共达到 60 721 人，超出监狱收容数 2 281 人。大韩民国采取了两项不同的措施来解决过度拥挤问题：新建和改建监狱设施及扩大假释体系；因此，获得假释的

囚犯人数从 1997 年的 3 005 名增至 2001 年的 10 088 名。在上述计划范围内，国家正在执行一项社区服务令的法律政策。

17. 塞内加尔报告，它已通过了修改其《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法律，并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替代监禁和降低监狱过分拥挤的程度（例如，通过做工作和缓刑考验）。

18. 斯洛伐克报告了它的刑法改革，以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检察官公正性的情况。其他的重大改革仍在进行，并可能在 2004 年年底最终定型，届时将最后确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和刑法程序的法律。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在实施法律以及更全面和更有效的非拘禁措施的过程中，将监禁作为最后手段。

19. 瑞典报告了它的刑事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应最大限度地避免实施监禁。2001 年，它启动了一个以电子监测手段进行严密监督的项目。刑期长的囚犯在服最后四个月的徒刑时可通过电子监测手段进行。该项目有助于减少监狱服刑的人数。瑞典正在通过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已在爱沙尼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及中亚各国（例如哈萨克斯坦）执行了数个监狱项目。

20. 乌克兰报告了它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的各项规定，它们适用于被判定犯有从终身监禁到罚款等各种徒刑的罪行的人。在此范围之内，《刑法典》规定了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社区服务，劳动教养，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等处罚。乌克兰法律论述了有关服刑和对被判处监禁或非拘禁劳动教养的犯人实施劳教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21. 美国报告，它早已认识到了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重要性。1973 年，即在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前近 30 年，美国司法部就已公布了关于美国刑事司法所有方面的一系列标准和政策建议。美国报告了它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1980 至 2000 年期间，每 10 万居民囚犯人数从 139 名逐步增至 478 名，造成了监狱的过度拥挤（2001 年，比率降至每 10 万居民中 470 名囚犯）。一般情况下，美国的各个管辖区通过扩建监狱收容量，而不是授权提前释放已在其教养系统中的囚犯，以解决潜在的过度拥挤问题。向某些部族地区提供了增建设施的资金，用于监禁接受部族管辖和其他方面管辖的罪犯，以便收容暴力罪犯和处理吸毒人员、假释违法者等。

22. 环境规划署指出，在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前夕举行的全球法官专

题讨论会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原则》，要求制定一个深入的技术培训/能力方案，它将在环境执法和预防犯罪方面培训执法官员和法官。

23. 犯罪司法所报告，它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意大利都灵组织了一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此次专题讨论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犯罪司法所提议，应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标准和规范的传播和适用工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求会员国持续不断地提供支持，特别是发展环境以便利获得相关的信息并审查它们的使用和适用情况。

24.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报告，2002 年它举行了第 121 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是增强基于社区的办法以替代刑事司法过程各阶段的监禁。出席培训班的有来自 13 个不同国家和若干地区的 25 名参训人员。培训班的培训大纲包括如何执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的问题。

25.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报告，它已公布了一份监狱需要评估调查表和一份国际监狱政策制定文书（www.icclr.law.ubc.ca/Site%20Map/Programs/Prison_Policy.htm），二者都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该研究所在博茨瓦纳和乌干达的监狱系统进行了需要评估。

26. 国际妇女理事会报告，它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用领域已提高了它的支持者的认识。

27. 国际警察协会指出，它将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就标准和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并正在研究与它一起组织国际警察协会各国分会代表多边会议的可能性。

B. 少年司法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三节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会员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实体合作，在现有资金可加利用的前提下，继续制定和执行预防青年犯罪的项目，加强少年司法体系和改善少年犯重返社会的条件和待遇，以及增强对受害儿童的保护。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七个国家（阿塞拜疆、芬兰、墨西哥、阿曼、大韩民国、乌克兰和美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三个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了答复。

29. 阿塞拜疆报告，它已作出了巨大努力来改革它的少年司法体系。1997 至 2002 年，它通过了数项旨在改善年轻一代发展条件的法令。因此，近年来少年既决青少年犯的人数减少了 27%，而且 70%的少年司法罪犯获得了非拘禁判决。

30. 芬兰报告，1999 年，它的政府批准了一个广泛的预防犯罪方案，其中很大部分专注于预防各种形式的青年犯罪。政府政策的一个部分是发展一个对青年犯罪进行特殊处罚的体系。

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一种少年司法特殊体系的情况。它的《刑法典》规定了几项保障措施，保证诉讼程序公平、有效和快速，充分注意到了少年犯的年龄、社会地位和条件及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目标。

32. 墨西哥报告了有关预防青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这是为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而采纳的。依据有关的国际条约和规范实施了有关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的方案，并给予人权以应有的尊重。提倡利用非拘禁待遇，例如福利支助、咨询、非寄宿治疗和用药。在少年司法改革（但也包括普通的刑法改革）的背景下，已采取各种步骤扩大非拘禁措施适用的范围并修改释放前的程序，以便降低拘留机构过分拥挤的程度。

33. 在改革的过程中，阿曼尤其考虑到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和《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4. 大韩民国报告了设有外语和计算机技能实验室的全国各地 13 所少年犯训练学校实行现代化的情况。由于认识到东亚各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学校设有实用汉语和日语部。它们还提供教授实用手工技能（例如个人计算机修理和汽车或耕作工具的维护）的方案及安置工作援助。在六个月的控制期内，离校学生的累犯率从 18.5%下降到了 9.9%。在一年之内，累犯率从 33.2%下降到了 19.5%。

35. 乌克兰报告，它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处理刑事司法程序有关起诉少年犯的特殊方面。法律规定，可对被告少年采取特殊的措施，例如移交其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看管，或置于某个适当的儿童保育机构的行政监管之下，如果少年犯原先曾在该机构呆过。

36. 美国强调，在美国每个州和地区，都制定和执行有关少年司法的倡议和政

策。美国政府的任务是提供领导和鼓励，设计各种试点方案以提供技术和赠款性的财政援助处理少年司法的具体方面，以及评价该种援助的效果。2000 财政年度，为有关项目提供了 7 654 万美元用于将成年犯和少年犯分开安置在安全的机构中，废除将少年犯拘留或禁闭在成人监狱和拘留所内的做法，解决将少数少年犯过多地关押在安全少年司法体系设施中的问题，以及对有身份地位的犯罪者和非罪犯实施监外教改。在几个重要的项目中，有一个特殊的项目叫做“均衡恢复性司法”，其目的是提倡更多地利用恢复、社区服务、受害人—罪犯调节和其他的创新方案，促进少年犯承担责任和保护社区，同时又发展少年犯的能力。另一个项目叫做“少年责任制鼓励整笔赠款”，它支持少年教养设施的建设、扩充、整修和运转，制定和实施针对少年犯的基于责任制的处罚，聘任补充检察官的少年法官。该项目还支持建立少年持枪或吸毒法院，以处理这些类别的犯法者或犯罪（还有累犯）。

37. 犯罪司法所报告了它在安哥拉参与支持增强儿童和青年权利方案的情况。研究所正在帮助安哥拉机构努力建立和管理一个有效的少年司法体系，该体系包括高效的少年法院和有关的社会服务。在方案框架内，2002 年 4 月举办了首期新人员培训班，参训的有各省法院院长、省级法院检察官、最高法院法官、家庭法院法官、社会问题专家和法律助手。培训课程覆盖保护儿童和预防少年犯罪方面的国际标准。

38.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报告，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协助下，开展了关于肯尼亚少年犯待遇体系的技术援助项目。在少年犯的监禁和非监禁待遇领域，2000-2002 年期间，27 名肯尼亚官员在亚洲和远东研究所接受了关于可适用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

39.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报告，它与一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实施了关于恢复流落街头儿童社会生活的试点项目。总共有 40 名儿童在职业培训中掌握了技能，并被合适的学校所接纳，而且在可能条件下回到了他们的家庭。由于非洲研究所遇到资金问题，该项目被迫中止。有关少年司法的其他项目计划，正在等待融资。

C. 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0. 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4 号决议第一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会员国促进主管当局与介入查找失踪儿童或协助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的民间

社会各种合格组织或协会之间的合作；呼吁会员国按照它们有关调查和诉讼的立法，在必要的程度上作出合适的安排，以便促进此种组织或协会与主管当局之间相互交流有关查找失踪儿童或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适当信息；而且还呼吁会员国在顾及可用资金的前提下，审查这样的可能性，即尤其提供免费热线电话或其他通信手段，或鼓励比如通过利用因特网作出相应安排，使上述合格组织或协会能够提供每日 24 小时的热线服务。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4 号决议第二节呼吁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根据其国内法规定对促成或获得儿童性服务的人实施有效和相称的惩罚。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4 号决议第三节呼吁会员国竭尽全力，按照其国内立法，确保涉及对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不妨碍有效起诉罪犯，例如通过考虑能否将时限的开始推迟到法定成年年龄。

43. 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2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

1. 促进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行动

44. 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希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秘鲁、菲律宾、瑞典、乌克兰和美国已经建立了免费热线电话和（或）其他通信手段，例如因特网、失踪儿童数据库、恋童癖患者数据库、网络警察单位和报警系统，以查找失踪儿童或协助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

45. 阿根廷报告，全国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理事会、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和官员联合会、联邦警察与以非政府组织失踪儿童为代表的民间社会之间签署了一项协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通过了政府组织与私人组织之间合作的共同指导原则，以防止对儿童犯罪，用于协调和推动快速调查和预防犯罪，以及用于建立合作机制以向受害儿童提供援助。通过与各种组织的协调，全国享有身份权利委员会正在搜索失踪儿童。由于 2002 年在伊瓜佐港三国边界地区（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举办了一次儿童性剥削问题研讨会，因此成立了一个多部门跨界委员会，其任务是开展各种活动以在伊瓜佐港和周边地区防止和取缔儿童的

性剥削和商业剥削。一个有关教育和处理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性虐待问题的方案，确保由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向受害儿童提供信息、咨询和治疗。此外，2002年10月，在全国一级还制定了一个子方案以处理儿童性剥削的问题。

46. 比利时报告，司法机关的一个补充机构叫做儿童聚焦，它负责支持关于儿童失踪或劫持的调查活动，以及负责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它使用一种“案件管理者”方法，代表所涉儿童工作，并与警方和司法机关合作，确保迅速结案。

47. 保加利亚报告，它的保护儿童国家机构负责协调不同国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努力，以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该机构的理事会协助制定和执行在儿童权利领域与欧洲联盟整合的政策。

48. 哥伦比亚指出，它参与制定了各种旨在取缔、预防和惩治所有形式儿童性虐待的战略，并使民间社会提高认识和行动起来，投身于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斗争。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学术界成员正在参与一个保护儿童的项目，其目标是提高人们对儿童性旅游业及其后果的认识。

49. 克罗地亚建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办事处，通过为项目筹资和联手组织各种活动，促进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了界定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的优先措施，制定了一项全国支持儿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接受儿童理事会的审查。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的下一步，将是通过一项涉及实施《家庭法》的所有议题的机构间合作议定书（其中包括性虐待）。2002年，克罗地亚通过了《全国取缔贩运人口计划》，它将为国际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法律条件。

50. 德国报告，它的警察部门正在逐项基础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为了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查找失踪儿童，已经修订了关于许可调查措施的法律，特别是在公开搜查方面。

51. 希腊报告，它的公共秩序部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合作以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其途径是交流关于业务方面和关于观察、分析的信息，以及报告儿童失踪和儿童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现象。

52. 印度报告了儿童热线的情况，这是一种为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提供的24小时免费应急电话延伸服务。2000年8月组织了一项由23个国家参加的国际协

商，探索能否改变印度的儿童热线服务形式，以满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最后组成了儿童帮助热线国际，以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帮助热线，为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服务。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它的受虐待人员办事处编制了有关项目，负责建立确定流落街头儿童和为他们提供合适住所的中心，以及负责为受到社会虐待的儿童和妇女建立康复中心。

54. 约旦报告，它已建立了一个专门服务于儿童利益的家庭保护局。由于颁布了一道敕令，导致成立了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负责协调约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家庭事务方面的工作。

55. 黎巴嫩报告，它的社会事务部和若干非政府组织正在致力于使受虐待的儿童受害人恢复社会生活，特别是在少年犯罪的背景下。非政府组织 Dar al-Amal（优秀保护者）接纳因性虐待、不良待遇、乱伦和其他行为而受害的 12 至 18 岁的女孩。

56. 卢森堡报告，它的各个部与从事保护儿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形成了特殊的工作关系。司法机关负责交流和收集有关调查或起诉涉及失踪儿童和对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子的信息。

57. 马耳他于 2002 年 9 月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便协调从事保护儿童领域工作的所有当局与机构之间的合作事宜。

58. 毛里求斯报告，儿童观察网络由政府工作人员、妇女联合会、社区级联合会、社会工作者、教师和顾问等组成，它作为一个互助组，参与方共享信息，以便及时支助儿童和防止他们受剥削。

59. 墨西哥报告，它已采取各种步骤查明丢失或失踪儿童，并已向要求协助查找儿童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助。墨西哥呼吁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预防、打击和取缔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以期执行全国打击对儿童商业性剥削行动计划。

60. 秘鲁报告了它的儿童和青少年防卫中心的情况，这些中心由地方政府、公私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经管，以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定权利。中心向主管当局报告任何针对儿童的犯罪或不端行为，并记录关于私营和公营机构环

境情况的信息。促进妇女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它的儿童和青少年局，受理涉及父母或亲属诱拐未成年人的失踪儿童案件，并在法律诉讼开始前向有关当事方提供咨询和援助。

61. 菲律宾指出，国会正在审议各种立法措施，其中包括一项制定全国失踪儿童战略恢复方案的法令。现已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消除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残酷、剥削和有害于他们发展的其他状况。菲律宾全国儿童发展计划战略框架涉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它提供综合性的行动，旨在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以地区为单位的标准网由社会福利和发展局伙伴机构组成，负责促进交流关于失踪儿童和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的信息。

62. 大韩民国报告，它的《惩治性犯罪和保护其受害人法》和《少年性保护法》促进了当局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检察院与各种志愿组织协作，以便开展处理无法控制的青年问题的《安全学校运动》。

63. 南非报告，它建立了一个部际班子以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班子正在促进采取一种共同的方针和多个方案，以制止强奸和针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其他暴力罪行。南非法律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性犯罪的新立法，以及提出了性犯罪问题议案，应该为建立管治性犯罪的多学科和部门间框架作好准备。

64. 瑞典报告，几个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为保护和支助儿童的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于失踪儿童或受到性虐待的儿童，瑞典警方正在与社会服务和保健当局、教会及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把确定沉迷于色情材料的儿童的工作放在更优先的位置。

65. 土耳其指出，它与政府、大学、民间社会、社会服务机构及儿童保护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家及国际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了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活动。

66. 乌克兰报告，在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乌克兰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其他国家的对应组织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已建立了社区青年中心以便为受虐待和受害儿童提供庇护所，乌克兰政府与各公共机构合作，起草了一个 2000 至 2005 年期间取缔贩运人口的新的综合方案，其意图是根据刑法对贩运者实施更严厉的惩处并向受害

人提供保护。2001年1月签署了一项总统令，要求采取补充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并且加强执法机关与其他行政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共同查找失踪个人。

67. 美国报告，政府和各州与全国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协作，共同寻找和拯救失踪和受剥削的儿童。报告指出，全国中心通过其网络点击线路（Cybertip Line）收到的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信息与负责调查工作的执法机构共享。报告还指出，在24个州的地方和区域两级制定了“美国失踪情况：广播紧急反应”（AMBER）方案，这是执法机构与广播公司之间的一种自愿合伙关系，如果发生涉及诱拐儿童的比较严重的案件，就激活一份紧急公报。在这种情况下，全社会将共同献计献策以寻找和拯救儿童。正在与司法部和几个执法机构合作，制定受害人确定方案，以便利用儿童色情制品的图像确定正在发生的儿童性虐待并拯救受害儿童。

2. 打击儿童卖淫的措施

68. 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4号决议第二节规定采取各种步骤，规定根据其国内法对引诱或获得儿童性服务的人实施有效和相称的惩罚。这些措施涉及对各种类型损害儿童性完整的行为定罪和处罚。

69. 按照收到的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的刑法典载有具有上述效力的各种规定。此外，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希腊、黎巴嫩、墨西哥和秘鲁等国还报告了修正本国立法的情况，从而使它们的国家立法能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70. 克罗地亚报告，2002年11月15日，它通过了《全国取缔贩运人口计划》，它规定采取各种措施以便为发现、起诉和惩治此种罪行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71. 德国提到了《刑法改革第六号法令》（1998年），它要求根据刑法进行更严格的评价，并在涉及对儿童性虐待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中判处更重的刑罚。报告提到，涉及对儿童性虐待的特别严重的案件被定为严重犯罪，而且依据严重程度而定，可处以至少2至15年的监禁。改革后的法律加强了起诉在德国以外国家使16岁以下儿童受到性虐待（儿童性旅游业）的德国国民的手段。

72. 希腊报告，2002年10月，它的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儿童色情制品、一般的商业性剥削和援助此类行为受害人的法令。根据此项法令，贩运未成年人、引诱未成年人卖淫和教唆未成年人卖淫等行为，可处以不少于10年的监禁兼罚款。

73. 黎巴嫩报告，它的《刑法典》第500、514-516、519、520、523、525和526条论述遗弃儿童、劫持儿童、引诱儿童、煽动放荡和少年卖淫等问题。

74. 在立陶宛，2000年1月批准了全国2000至2004年期间《打击对儿童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方案》。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一项新的《刑法典》，载有单独的章节论述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人的性虐待问题。

75. 马耳他提到了它2002年5月颁布的《刑法典》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增大了处罚力度，并使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能够就更多的虐待形式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

76. 毛里求斯报告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它由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制订，以便确保存在综合性的法律覆盖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所有方面。

77. 阿曼报告称，它的《刑法典》规定惩治下列行为：劫持未成年人；遗弃儿童；强迫儿童卖淫；制作、获得或散发色情材料；以及进行奴役和贩卖奴隶。

78. 南非报告，它的法律委员会正在审查关于对儿童商业剥削的立法。拟议的儿童法案将修正《儿童照顾法》，它将规定对卖淫和色情制品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和支助。

79. 土耳其报告，它的《刑法典》第435条将欺骗和诱使未成年人卖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 刑事诉讼的时限

8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4号决议第三节规定，有几个国家保证，在涉及儿童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中，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不妨碍有效地起诉罪犯。几个国家正在审查它们的国家立法，以便确保在涉及儿童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中提及刑事诉讼的时限不妨碍有效地起诉辩护人。

81. 比利时报告，按照其《刑法典》第21条规定，检察官就性剥削案件提起诉讼的时限从未成年人年满18岁的当天起算。

82. 保加利亚报告，儿童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起诉不受诉讼时效法规限制，如果未按《刑法典》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出要求的话。
83. 哥伦比亚报告，对于性犯罪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多数轻罪情况下为 5 年，而且在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定为 10 年。
84. 克罗地亚指出，按照它的《刑法典》规定，自犯罪起过了某个时期，涉及儿童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的诉讼不能提起。诉讼的时限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
85. 丹麦报告，2002 年对刑事诉讼的时效作出了规定，将（涉及儿童受到性虐待案件的）时限定在儿童年满 18 岁的时候开始起算。还将此扩大到包括涉及贩运儿童案件。
86. 德国指出，在它的《刑法典》中，将儿童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时效定在受害人年满 18 岁开始。
87. 卢森堡指出，在它的法律中，产生于严重犯罪的公诉权限于自犯罪之日起 10 年，而且在严重犯罪情况下限于 3 年。然而，负责起草保护受害人法令的卢森堡司法大臣尤其规定，涉及儿童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将从受害人达到成年年龄时开始起算。
88. 马耳他指出，它的法律确保，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不妨碍有效起诉罪犯。
89. 菲律宾指出，按照它的法律规定，法院应优先审理和处置涉及违反相关法令的案件。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正在审查法令修正案，以进一步确保儿童权利和福利将得到有效保护，而且罪犯将被有效起诉。
90. 大韩民国报告，大检察厅暴力局和侦探司正在审议起诉的时限是否应从受害人达到成年年龄之时开始起算。
91. 瑞典指出，在其《刑法典》第 35 章第 4 节中，对于《刑法典》第 6 章界定的针对未满 15 岁儿童的犯罪（对未成年人强奸、性胁迫、性剥削）或此种犯罪的企图，处罚的时限从受害方年满或将年满 15 岁的日期起算。议会性犯罪法律委员会就性犯罪提出了一项新立法，它将确保对未满 18 岁儿童的某些性犯罪的处罚时限，将从受害方年满或将年满 18 岁的日期起算。

92. 土耳其报告，它的《刑法典》规定了对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犯罪的时效。第 102 条规定，在多数情况下，适用 10 年的时效。第 112 条规定了可以执行法院裁决的处罚的时效。时效的长短因实施的监禁的长短而互不相同，同所犯罪行的类型或受害方的年龄或性别无关。在多数情况下，对于涉及对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的犯罪，适用 20 年的时效。

93. 美国报告，涉及对儿童性虐待的犯罪的时效，明显长于其他犯罪的时效。涉及对儿童性虐待的案件的诉讼，可在儿童年满 25 岁以前任何时候提起。此外，国会中提出的提案将延长时效期或取消时效期。

D. 恢复性司法

94. 有两个国家（克罗地亚和阿曼）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欧洲理事会）发送了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

95. 克罗地亚报告，它已启动了通过一项关于保护犯罪证人和受害人的法令的程序，其中规定开展各种活动如平等援助、交流信息和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制定各项恢复性司法方案。

96. 阿曼报告，它一直在竭尽全力建立恢复性司法，以期减少常规性程序和扩大社会和睦与团结。报告指出，伊斯兰法律法官和法律专家早就在《古兰经》和《先知言行录》基础上推论出了和解。阿曼立法规定，涉及个人名誉和有关个人利益或涉及家庭关系的诉讼，应以受害方提出控告为条件。如果受害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放弃他（或她）的权利，该项诉讼即停止。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已作出了判决，也停止执行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罪犯履行了民事权利（例如赔偿），则判决即是中止执行徒刑。目前正在制定计划，正如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所建议，制定一项强制性的和解程序，不对诉讼当事人进行强制或施加任何压力。

97. 欧洲理事会提请注意关于刑事事项调解的第 R（99）19 号建议，该建议由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过。

E. 预防犯罪

98. 关于预防犯罪问题，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的答复：克罗地亚、丹麦、芬兰、马达加斯加和土耳其，以及环境规划署、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欧洲理事会和国际警察协会。

99. 克罗地亚提及，通过批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国际文书和通过起草相关的国内法律，它一直在坚持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体系。

100. 丹麦指出，它在大量的双边和多边预防犯罪项目中提供了技术援助，它欢迎在现有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但它强调希望看到技术援助的定义得到澄清。

101. 芬兰提到，它向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提供了经济支持，并且通过其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积极参与欧洲联盟预防犯罪网的工作，该网络促进积累和交流关于预防犯罪良好做法的信息和经验，并且将此类专门技术提供给欧盟候选国并使它得到更普遍的利用。芬兰还提及了它的全国调查局以及它的研究单位如警察学院等与国外对应部门的合作，因此在草拟预防犯罪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了国际经验。

102. 马达加斯加表示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并且支持将原则适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项目。

103. 土耳其主动表示它支持技术援助项目，并提到它的国际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学会可以向其他国家的执法官员提供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培训。

104. 环境规划署指出，它支持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犯罪领域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今后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105. 万国邮联指出，它的邮政安全行动小组旨在增强国际邮政网的安全和完整，并与众多的国际组织建立了牢固的工作关系。它已计划在生物恐怖主义、洗钱和恐怖主义的财政支助、航空安全和危险货物的运输等方面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以便提高国际邮政网的安全度。

106.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到了它为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官员举办的预防犯罪问题国际培训班和研讨会，例如最近在中国、肯尼亚和塔吉克斯坦举办的那些培训班和研讨会。亚洲和远东研究所还提到了它特别在亚洲进行的需要评估、它主动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它在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人员中建立广泛的国际网络。亚洲和远东研究所表示打算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从事预防犯罪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它的活动。

107. 欧洲理事会提到了成员国部长委员会关于早期心理社会干预在预防犯罪方面作用的第 Rec (2000) 20 号建议，以及成员国部长委员会关于监狱过度拥挤

和监狱人口膨胀的第 R (99) 22 号建议。欧洲理事会指出，它已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提请负责处理预防犯罪合伙关系和负责处理应对少年犯罪新方法的专家委员会注意。

108. 最后，国际警察协会在提到预防犯罪指导原则时强调了跨界合作和合伙的必要性，以及民间社会参与采取预防犯罪措施的重要性。

三.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有关组织的合作

10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下列做法参加了有关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数项活动：

- (a) 参加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
- (b) 出席“少年司法：现状和前景”专题国际会议，由国际预防犯罪、刑法和刑事管辖机构于 2002 年 10 月 21 和 22 日在斯洛伐克日利纳组织；
- (c) 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和奥地利其他地方组织和举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在执法中的问题培训班；
- (d) 参加两次刑事事项区域会议，两次均由刑法改革国际组织：
 - (一) 泛非刑法改革会议，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持下并在布基纳法索总统赞助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
 - (二) 拉丁美洲刑法改革和监禁替代办法会议，在哥斯达黎加司法部和拉丁美洲科学技术大学 (ULACIT) 赞助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约瑟举行。

四. 结束语

110. 各会员国、各机构和研究所提供的信息表明，由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促使世界许多地区的法律制度实行变化和改革，以期提升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的能力。标准和规范将继续成为各国行政部门能够据以评估它们情况和改革需要的各种指示和指导原则的宝贵来源。将继续作出

努力，专注于在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方面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要使这些努力持之以恒，就要求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研究所给予支持和介入。

111. 为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5 号决议，秘书长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评价在适用标准和规范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进展，审查目前的报告制度，以及评估使用跨部门方法预期带来的好处。会议在结束这些问题的审议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斯塔特施莱宁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会议的建立载于会议报告（E/CN.15/2003/10/Add.1）第二章。会议成果重申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改革国内法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的有用性。标准和规范载有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方法，可以在此基础上完成建设能力的任务并在各级落实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协作安排和机制。委员会可能希望提供指导，说明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好处，并确保它在各级的使用和适用。

注：

¹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日内瓦，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